

附件一、聲明書

茲切結申請 原住民族委員會企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—「百萬創業計畫」乙案，本人聲明下列事項均屬確實：

- (一) 非為通過歷年「臺灣原住民族精實創業輔導計畫」及「原住民族產業價值計畫-輔導精實創業」之決選審查會議獲得創業補助金者。
- (二) 無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或發生退票紀錄尚未註銷之情事。
- (三) 無欠繳應納稅捐尚未繳清之情事。
- (四) 三年內未曾有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。
- (五) 申請本計畫所使用之資料皆與申請人實際資料相符。
- (六) 申請人若為正在營運中之公司或商／行號之負責人，請在下方表格揭露(無則免填)。

公司或 商／行號名稱	統一編號	營業項目簡介	登記設立日期

聲明人同意在本申請案獲得核准前，如上述聲明之事實已有變動者，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專案辦公室(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)；如有聲明不實、或應通知事項而未通知者，本會得駁回申請或解除契約，並追回已撥付之輔導資金，並由聲明人承擔衍生的相關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特此聲明

聲明人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